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86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旻亭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112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530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旻亭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緩刑貳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依本院114年度附民移調字第63號調解筆錄所載內容履行完畢。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李旻亭於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法律適用：

（一）被告李旻亭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經比較新舊法及本案情節，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一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

01 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2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而幫助不詳詐欺集團向附件
03 所示之告訴人詐欺取財既遂並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係以一行
04 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
05 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6 (四)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與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有想像競合
07 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依審判不可分原則，應為起訴效力所
08 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09 (五)被告以幫助之意思為本案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
10 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1 三、量刑審酌：

12 爰審酌被告任意提供本案金融帳戶予不詳之人，幫助他人犯
13 罪，致使真正犯罪者得以隱匿其身分，助長詐欺犯罪猖獗，
14 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更將造成警察機關查緝詐騙集團
15 犯罪之困難，並致使被害人財產權受侵害，所為實值譴責，
16 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與部分告訴人等達成
17 調解，暨其前科、素行，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
18 情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
19 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0 四、緩刑：

21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臺灣高
22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
23 所為固有非是，惟念其坦承犯行，更積極和解等情，態度尚
24 可，因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前揭刑之宣告後，當能知所警
25 惕，信無再犯之虞，爰審酌本案犯罪情節，認為前揭所宣告
26 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
27 定，併予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以啟自新。另本院為督促被
28 告能依約給付和解金，以確保被告緩刑之宣告能收具體之成
29 效，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併予宣告被告應依主
30 文所示之調解筆錄所載內容履行，又此部分乃緩刑宣告附帶
31 之條件，依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上開條件內容得為民事

01 強制執行名義，被告如於緩刑之期間內未遵循本院諭知之上
02 開緩刑期間所定負擔，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
03 收其預期效果，依刑法第75條之1之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
04 宣告，併予說明。

05 五、沒收：

06 被告雖曾於警詢中自陳因本件獲有報酬2500元等語（偵1530
07 2卷第4頁），然其已與本案部分告訴人達成和解，且實際已
08 賠償之金額已達3萬元，如再加計後續須賠償5萬元之部分，
09 均已遠逾上開犯罪所得，被告事實上已無享有犯罪所得之利
10 益，應足以達沒收制度剝奪其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使原先
11 因犯罪而產生不當得利之狀態獲得衡平，故認就其犯罪所得
12 部分如再予以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13 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黃振倫提起公訴、檢察官洪松標移送併辦，由檢察
17 官張馨尹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9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建慶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6 本之日期為準。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8 書記官 張慧儀

29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3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3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4 以下罰金。

05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附件

10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10112號

12 被 告 李旻亭 女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新竹縣○○鎮○○街000號

14 居新竹縣○○鄉○○○路00○00號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李旻亭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
20 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
21 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轉匯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
22 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
23 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
24 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9月28日某時某分許，約定
25 以每日新臺幣（下同）2,500元為對價，以LINE傳訊之方
26 式，將其所申辦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27 帳戶（下稱永豐銀行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28 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
29 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30 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

01 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
02 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被告永豐銀行帳戶內，旋遭轉
03 匯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如附表所
04 示之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楊蕙鎂、賴順忠、薛瑞文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
06 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旻亭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以每日2,500元為對價，將永豐銀行帳戶資料提供予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並知悉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可能用於非法用途之事實。
2	(1)告訴人楊蕙鎂於警詢時之指述 (2)告訴人楊蕙鎂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個人頁面及對話紀錄截圖、匯款申請書、投資網站「鼎慎」頁面截圖各1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1)告訴人賴順忠於警詢時之指述 (2)告訴人賴順忠提供之「旭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收據照片、結清證明書照片、稅收證明書照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裁處書照片各1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4	(1)告訴人薛瑞文於警詢時之指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1

	(2)告訴人薛珺文提供之網路 銀行轉帳紀錄截圖1份	
5	被告永豐銀行開戶資料及交 易明細1份	證明告訴人將如附表所示之款 項匯入如附表所示之帳戶，旋 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李旻亭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8

19

20

21

22

23

24

三、核被告李旻亭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另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6

此 致

2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02 檢 察 官 黃 振 倫

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08 日
05 書 記 官 黃 鈺 芳

06 所犯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8 (幫助犯及其處罰)

0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0 亦同。

1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3 (普通詐欺罪)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6 下罰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1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2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3 收或追徵。

2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5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7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9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30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表：

02

編號	被害人	詐騙之時間、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楊蕙鎂 (提告)	112年6月16日某時許起，使用通訊軟體臉書向告訴人楊蕙鎂佯稱：匯款至指定帳戶，即可於「鼎慎」投資網站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3日 9時23分	5萬元
2	賴順忠 (提告)	112年8月14日前某日某時許起，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賴順忠佯稱：匯款至指定帳戶，即可於「旭盛」投資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3日 13時36分	10萬元
3	薛珺文 (提告)	112年8月1日某時許起，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薛珺文佯稱：匯款至指定帳戶，即可於「鼎慎」投資網站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3日 8時43分	10萬元

03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5302號

05

被 告 李旻亭 女 26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1 住新竹縣○○鎮○○街000號

02 居新竹縣○○鄉○○○路00○0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與貴院（平股）審
05 理之113年度金訴字第864號案件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
06 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李旻亭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
09 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
10 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轉匯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
11 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
12 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
13 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9月28日某時許，約定以每
14 日新臺幣（下同）2,500元為對價，以通訊軟體LINE傳訊之
15 方式，將其所申辦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
16 號帳戶（下稱永豐銀行帳戶）資料提供予某詐欺集團使用。
17 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
18 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
19 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吳岳修等
20 3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
21 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永豐銀行帳戶內，該款項旋遭轉匯
22 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如附表所示
23 之吳岳修等3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4 二、案經吳岳修、邱文發、蔡馨慧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
25 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

28 (一)被告李旻亭於警詢時之供述。

29 (二)告訴人吳岳修、邱文發、蔡馨慧警詢時之指述。

30 (三)告訴人吳岳修提供之台新銀行交易明細、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
31 NE對話紀錄；告訴人邱文發提供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

01 憑證、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告訴人蔡馨慧提供之
02 台北富邦銀行匯款委託書（證明聯）／取款憑條。

03 (四)上開永豐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

04 二、所犯法條：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
05 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06 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李旻亭行為後，洗錢
07 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
08 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
09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10 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
11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12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3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6 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
17 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
19 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又
2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之非法交付帳戶罪，修正後僅
21 條號變更為第22條，法定刑並未變更，自不生新舊法比較。
22 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
24 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
25 款之非法交付帳戶之低度行為，為幫助洗錢之高度行為吸
26 收，故不另論罪。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
27 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
28 助洗錢罪處斷。

29 三、併辦理由：被告李旻亭前因相同金融帳戶涉犯詐欺等案件，
30 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0112號案件提起公訴，現
31 由貴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864號（平股）審理中，有該案起

01 訴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在卷可稽，核本件被告所涉詐欺
02 等罪嫌，與上開案件之犯罪事實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
03 罪關係，為同一案件，請併予審理。

04 此 致

0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7 檢察官 洪松標

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0 書記官 黃綠堂

11 所犯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3 （幫助犯及其處罰）

1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5 亦同。

1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8 （普通詐欺罪）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1 下罰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6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7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8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表：

31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	-----	---------	------	------

				(新臺幣)
1	吳岳修	於112年8月10日某時許，以LINE向吳岳修佯稱：可至「鼎慎證券」網站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吳岳修陷於錯誤。	112年10月3日 11時43分許	20元
2	邱文發	於112年4、5月間某日，以LINE向邱文發佯稱：可至「旭聖國際投資」網站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邱文發陷於錯誤。	112年10月3日 12時11分許	5萬元
3	蔡馨慧	於112年5月7日某時許，以LINE向蔡馨慧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蔡馨慧陷於錯誤。	112年10月3日 9時32分許	5萬元